



文心雕龙

解说

WENXIN DIAOLONG
JIESHUO

「梁」刘勰著
祖保泉解说



APUTIM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出版 安徽教育出版社

文心雕龙解说

梁 刘勰著
祖保泉解说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心雕龙解说 / (梁)刘勰著;祖保泉解说. — 2 版. —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336 - 1018 - 0

I. 文… II. ①刘… ②祖… III. ①文学理论—中国—南朝时代 ②文心雕龙—研究 IV. I20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3044 号

出版人: 朱智润

责任编辑: 鲍康健 张丹飞

封面设计: 许海波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

邮 编: 230601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 张: 31.875

字 数: 800 000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3683078



往美氣方窟壁

如昔若之摹古復云鮮矣復句

汝女益直而文婉孤舊而韻秀全廉潔益矣之或徒

無夫寡益高妙博主亦彌傷而彌宥乎之更博勿求

信在義遠乎之更博勿求不捨務忘掉加耆色貞心而結

文乃乍惺孰又而柔心乃妙李：猶有羸弱延康不衰

也以博往含其文末引述乃之矣耳。即考之也古云

神之吊矣之神之吊也考之三與之之怪之於理喪友

賓之廢之以吊焉者之也豈溺乘之不可以不吊又宋水

朱大行人在袁國以大民亡友因弔也及晉葬葬席古之言

文心雕龍卷第一

梁通事舍人劉勰彥和述

原道第一

文之爲德也大矣與天地並生者何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輝綺以鋪理地之形此蓋道之文也仰觀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兩儀既生矣惟人參之性靈所鍾是謂三才爲五行之秀人實天地之心生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傍及萬品動植皆文龍鳳以藻繪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雲霞雕色有踰畫工之妙草

例 言

近十年来，我在安徽师范大学中文系为本科生、文艺学硕士生讲授《文心雕龙》，因教学需要，既诠释字句，又就某些问题详加解说，现在把讲稿整理成书，题名曰《文心雕龙解说》。就撰稿角度说，有几点应当预先告诉读者：

一、本书原文部分，以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为底本，参照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刘永济《文心雕龙校释》、杨明照《文心雕龙校注拾遗》、李曰刚《文心雕龙斠诠》以及林其锬、陈凤金《敦煌遗书文心雕龙残卷集校》诸本，校改了若干处。校改时，为行文取便，只标著各家姓名，略去书名。又，为便于阅读，以校改的字句直接取代讹误的字句。但在注释中说清某字某句原作某字某句，以及校改的依据、旁证。杨明照先生在这方面贡献特多，因而本书校字引用杨先生的校语也比较多些。

二、对原文分段，不完全遵从底本（王利器《文心雕龙校证》），这只好说：各有其是吧。譬如说，对文体论部分，我是很重视刘勰对每种文体的“敷理以举统”，因此，分段时我总是让它独占一段，以引起注意。

三、本书注释部分，凡有征引，皆检阅经传子史原文，或摘录，或缩写。摘录的原文，加引号；据原文缩写的，不加引号。征引文字，侧重注明史事故实的出处；对一般语

词，则直接用今语注明，尽可能不去引经据典，以求简明。

四、注释中，引语出自今世学者各种有关《文心雕龙》注释或译文的，在引语前皆标出姓名，如标“周振甫曰”，语见周振甫《文心雕龙注释》；标“牟世金曰”，语见陆侃如、牟世金《文心雕龙译注》；为行文取便，皆略去书名。

五、本书在注释、解说中，凡征引文字，皆交待出处，并标示作者姓名。因涉及面较广，不一一列举。

六、本书的“解说”，不求有闻必录，只求写出自己的心得体会。对《文心雕龙》的理论体系问题、理论上的难点问题、语词的难于索解问题，我都根据自己的体会，试加说明。又，每篇“解说”部分，有长有短，这是根据教学需要和古为今用的要求来决定的。相对说来，对当今研习中国语言文学的学生有用的知识，便多说几句，以求突出重点。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日

前　言

对通行本《文心雕龙》五十篇的排列次序，现代学者不只一人认为是错乱的，必须重新编排，才能“还刘勰原书的本来面目”。但也有人对变动原书的篇目次序持反对意见，认为原书的篇目次序之所以那样排列，自有道理，并不错乱。现在，我想就这个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因为这看法涉及对《文心雕龙》理论体系的理解，便把它写在这本书的前面，算作《前言》。

清代四库馆臣仅对《文心雕龙》五十篇分作十卷问题，提出异议，现代学者则对五十篇的排列次序提出一些疑问。范文澜在《文心雕龙注》（1936年7月，开明书店版）中，主张更动《练字》、《物色》的篇次；刘永济在《文心雕龙校释》（1962年10月，中华书局版）中，主张更动《物色》的篇次；郭晋稀在《文心雕龙译注十八篇》（196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版）中主张对下篇篇次作较大更动后，又撰《文心雕龙的卷数和篇次》（《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二期）说明自己的主张；台湾学者李曰刚受了郭氏的影响，在《文心雕龙斠诠》（1982年5月，台北《中华丛书》版）中，也认为“今本篇目次序错乱”，并说郭氏改“图风势”为“图风气”，“其说甚是，自应择从”。李氏又把《杂文》篇移置《谐讔》篇之后，以为这才与《书记》篇两相对称。^①

对变动通行本篇次持反对意见的有牟世金，作《文心雕龙理论体系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二期），从全书理论体系上说明了对通行本篇次的看法；王运熙撰《物色篇在文心雕龙中的位置问题》（《文史哲》1983年第二期），说明置《物色》于《时序》之后的理由；日本学者安东谅撰《文心雕龙下篇的篇次》（《中华文史论丛》1985年第二辑），说他和牟氏的“想法不谋而合”，并对牟文“作一补充”。我对变动《文心雕龙》原来篇次，亦持反对意见。试述自己的理解如下。

一、关于“分卷”问题

关于《文心雕龙》的篇次问题，刘勰在《序志篇》中作了鸟瞰式的说明。他说：

盖《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文之枢纽，亦云极矣。若乃论文叙笔，则固别区分，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上篇以上，纲领明矣。至于剖情析采，笼圈条贯，摛神性，图风势，苞会通，阅声字，崇替于《时序》，褒贬于《才略》，怊怅于《知音》，耿介于《程器》，长怀《序志》，以驭群篇，下篇以下，毛目显矣。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数，其为文用，四十九篇而已。

清代四库馆臣，根据刘氏的这段说明，对五十篇分作十卷，提出了疑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

其书《原道》以下二十五篇，论文章体制；《神思》以下二十四篇，论文章工拙，合《序志》一篇为五十篇。据《序志》篇称“上篇以上”、“下篇以下”，本止二卷。然《隋志》已作十卷，盖后人所分。

显然，这个疑问提出的依据是《序志》篇中所说的“上篇以上”、“下篇以下”云云。这有点道理，然而也只是道理的一面。

说四库馆臣所提出的怀疑有点道理，那是因为《隋志》记载书目，从头至尾，皆只记“卷数”，不记“篇数”（不像《汉书·艺文志》那样，或记篇数，或记卷数）；对《文心雕龙》，记为“十卷”而不说“五十篇”，乃是全书记载规格决定的。说四库馆臣所说的只是一面道理，那是因为他们不曾思考：如果《文心雕龙》“本止二卷”那便正合《隋志》记卷不记篇的规格，而《隋志》因何不记作“二卷”呢？这疑问也是有道理的嘛。而且还应该考虑到《隋志》的撰写者于志宁（588—665）、李淳风（602—670）、韦安仁、李延寿^②等都是唐贞观年间的有名人物，他们身为史官，能见到当时的官私藏书。他们中多数是继承父业而修史的。他们的父辈于宣道、李播、韦宏、李大师等都是前代史官或有志于修史的人，能见到陈、北齐、北周、隋时的官私藏书。因此，我们不能不注意：于志宁等在《隋志》中记载的“《文心雕龙》十卷，梁兼东宫通事舍人刘勰撰”这一条，是包括了他们父辈的见闻在内的。鉴于这一点，我以为《文心雕龙》在陈、隋时已经分为十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甚至刘勰自己把它分作十卷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千载而下的我们，不能毫无根据地排除这种可能性。

光谈“可能性”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也有一点不可忽视的作用：它告诉人们不必把四库馆臣的话奉为金科玉律，因为他们只看到事情的一面。

对《隋志》、对四库馆臣的话，应该特别注意的是：《隋志》题作“十卷”，这不等于说《文心雕龙》五十篇的篇次有问题；四库馆臣怀疑十卷“盖后人所分”，也不等于说五十篇的篇次有问题。今之论者往往以四库馆臣的怀疑为旁证，把馆臣对分卷的怀疑扩展到对篇次的怀疑，从而断言通行本《文心》下篇篇次是错乱的。照我看，这缺乏有力证据。

二、关于“上篇”中《杂文》的位置问题

李曰刚在《文心雕龙斠诠》中，把《杂文》篇移置《谐讔》篇之后，作为论“有韵之文”的末篇，认为这样变动的理由在于《杂文》可以和论“无韵之笔”的末篇《书记》篇“位用相当”。李氏所谓“位”，即位置，指《杂文》、《书记》各居末位，一示“论文”之结束，一示“叙笔”之结束；所谓“用”，即作用，指《杂文》篇所论有囊括“汉来杂文，名号多品”的作用，《书记》篇所论有囊括“笔札杂名，古今多品”的作用：两者都作囊括论述，作用相当。我们认为，这意见颇能启发读者思考，但却不是断然更动《杂文》位置的充分理由。请注意，原列在《杂文》之后的《谐讔》中有这么几句：“文辞之有谐讔，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这就透露出刘勰师法《汉志》来安排《杂文》和《谐讔》次序的意向。

《汉志·诗赋略》按次列出“屈原赋之属”十二家，“陆

“贾赋之属”二十一家，“荀卿赋之属”二十五家，“杂赋之属”十二家。而“杂赋”十二家的最末一家即是“《隐书》十八篇”。隐书者，谐隐之辞也。班固能在《杂赋》之末列出《隐书》，刘勰师法班固，自可在《杂文》之后，附以《谐讖》。这难道不是理由？

我以为，人们不必把自己的看法强加给刘勰。当然，提出问题加以探讨，无疑是有益的；但如果截然断定《杂文》篇列在《谐讖》篇之前就是错乱，那就难免有臆断之嫌。（本书在《谐讖》解说中，有稍微仔细的说明，请参阅。）

三、关于“下篇”的篇次问题

甲、对“盖文心之作也”一段话的解说

今之论者对通行本《文心雕龙》下篇篇次产生怀疑，甚或认为是错乱的，这个想法的根源来自对《文心·序志》“盖文心之作也”那段说明的理解，他们认为可以根据“盖文心之作也”那段说明，进行对号入座；当对号入座碰到困难时，便认为通行本下篇篇次是错乱的，并按照自己的理解来更动篇次。可是，我认为如果换个角度来理解“盖文心之作也”那段话，便不会产生下篇篇次错乱的想法。牟世金在《文心雕龙理论体系初探》中曾说过：

刘勰以“摛神、性”表示《神思》、《体性》两篇所研究的内容；以“图风、势”表示《风骨》、《定势》两篇所研究的内容；以“苞会、通”表示从《通变》到《附会》所研究的内容；以“阅声、字”表示从《声律》到《练字》所研究的内容。最后讲：崇替于《时序》，

褒贬于《才略》，怊怅于《知音》，耿介于《程器》。^③

这是个符合实际的说明。照我看，刘勰写“盖文心之作也”那一段话，本来只求向读者介绍全书篇次的概貌，而不企求说清一至五十篇的次第。对上篇中的“论文叙笔”，他只笼统地说明“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的文体论特点，而不谈自《明诗》至《书记》等二十篇的次第问题；对下篇二十五篇，他也只介绍它们组合的概貌，因而只提及《神思》、《体性》等十三篇，对其余十二篇只字不提。这种概貌式的介绍法前后完全一致。基于这个事实，我认为，上引牟先生的一段话堪称确解。确就确在它能兼苞除《序志》外的二十四篇，符合刘勰介绍篇次概貌的本来意图。明白这一点，有助于防止人们机械地按照刘勰的话去按篇对号入座。

照这样说来，通行本下篇篇次有没有错乱呢？我的答复是：在现有版本资料条件下，我们只好看看通行本下篇篇章组合是不是有道理；如果有道理，那么我们大可不必说它是错乱的。因为这样看问题，除《隋志》那条记载外，还有《文心雕龙》唐写本残卷和元至正本可作为历史依据。今之论者只凭自己的理解便断定下篇篇次错乱，那会把对问题的研究导入“公讲公有理，婆讲婆有理”的境地。当人们没有新的发现之前，我认为还是尊重现有的古本为好。

乙、“下篇”篇章组合的思想线索

通行本《文心雕龙》下篇的篇章组合，我以为是有思想线索可寻的，而且与上篇的篇章组合，隐隐地有对应关系。

《序志》说，上篇包括“文之枢纽”和“论文叙笔”部分，下篇则包括“剖析采”部分和统驭群篇的《序志》

篇。我认为下篇的“剖情析采”部分又可一分为二：一是从创作过程角度来谈问题的“剖情析采”（自《神思》至《总术》），一是从“文之情变”角度来谈问题的“剖情析采”（自《时序》至《程器》），最后系之以《序志》，结束全书。下面就此加以说明。

自《神思》至《总术》，属于“剖情析采”的篇章，当无疑问；今人称之为创作论，也完全符合实际。文学上所谓创作论，笼统地说，不外乎在情、事（物）、辞三个方面做文章；而所谓创作过程，即是由“神”到“形”的表现过程。刘勰论创作过程说：

是以草创鸿笔，先标三准：履端于始，则设情以位体；举正于中，则酌事以取类；归余于终，则撮辞以举要。然后舒华布实，献替节文。（《熔裁》）

夫才童学文，宜正体制，必以情志为神明，事义为骨髓，辞采为肌肤，宫商为声气；然后品藻玄黄，摛振金玉，献可替否，以裁厥中，斯缀思之恒数也。（《附会》）

这里所说的就是创作的由“神”到“形”的表现过程。所谓“设情以位体”、“情志为神明”，皆根源于作者的艺术想象，故刘氏创作论首列《神思》。作者的“情志”不能不带有创作个性的烙印而呈现出来，故继之以《体性》。《体性》既论及文学风格形成的内在因素，则不能不论及风格形成的外在因素，故有《定势》篇。可是问题出现了：为什么在《体性》、《定势》之间插入《风骨》篇和《通变》篇呢？答案

是：刘氏论文总是面向当时文坛实际，而又照顾到自己的理论体系。在《体性》中，他客观地提出了“八体”（八种风格），算是风格通论；在《风骨》中提出“风清骨峻”那种阳刚之美的要求，以救当时的文弊，算是风格的专论。通论与专论相连，才能尽意。《通变》就“设文之体”、“变文之数（术）”着眼，论述“凭情以会通，负气以适变”的道理，指明文之体势的历史继承性与现实需要的关系；《定势》则专门论述文之体势形成的根本原理。前篇作历时性的论述，后篇作共时性的论述，两篇纵横并比，息息相关。因此我们说，《体性》、《风骨》是前后相承的姊妹篇，《通变》、《定势》也是前后相承的姊妹篇，而《体性》与《定势》又是自然相关的文学风格论。

自《神思》至《定势》共同地论述创作中由“神”转化到“形”的基本原理，可以说属于“剖情”之列，亦即属于论“神”的方面；后继的《情采》、《熔裁》，论“情”又论“采”，论“熔意”又论“裁辞”，正有“剖情析采”两兼的特点；在这之后的《声律》至《指瑕》诸篇，皆就文章如何成“形”立论，自属“析采”之列。文章已能供人“指瑕”，说明初稿已成；就创作过程说，已构成一个相对完整的阶段（或过程），故自《神思》至《指瑕》，可视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组成部分。而下余的《养气》、《附会》、《总术》则可视为前一相对完整的组成部分的补充和小结。

为什么说《养气》、《附会》、《总术》三篇是创作论的补充和小结呢？理由是：

（一）《神思》说“是以秉心养术，无务苦虑；含章司契，不必劳情也”。而《养气》所论，正是“无务苦虑”观点的正面发挥。它告诉作家要以充沛的精力投入创作，才能

收到临场发挥的好效果。显然，这论的不是“创作过程”中的问题，而是与之有关的“创作过程”之外的应注意事项之一，故列在补充地位，以求不打乱论创作过程的由“神”到“形”的整体系列。

(二)《神思》说“贯一为拯乱之药”，“博而能一，亦有助乎心力矣”。而《附会》所论正是这个观点的正面说明，亦可补《熔裁》篇所论“熔意”问题的不足。《附会》篇叮咛作家应注意提炼题材、文章布局问题。——这是表达上的技巧要求，当在“析采”之列，置于补充地位，以求不打乱创作过程的由“神”到“形”的整体系列。

(三)《总术》始而论述“文”和“笔”的类别问题，接着指明“执术驭篇”的重要性，显然带有强调文术的小结性质。黄侃《札记》早指出：“此篇乃总会《神思》以至《附会》之旨，而叮咛郑重以言之，非别有所谓‘总术’。”^④这正指明它具有“小结”的特性。(有人认为《事类》、《养气》、《附会》三篇，应在“剖情”之列，我以为那是误解，容在下文讨论。)

自《时序》至《程器》皆就“文之情变”角度来“剖情析采”的。《时序》论社会变迁与文之情变的关系，《物色》论自然景色变化与文之情变的关系；两篇皆就作者因外物之变而产生情变立论，可以构成一组。《才略》的特性在于“褒贬”，它向读者指明作家虽“性各异禀”，但读他们的作品，对他们的才性还是“皎然可品”的，《知音》向读者提出品评作品的“六观”，认为“斯术既形，则优劣见矣”；可知两篇皆就读者品评、鉴赏立论，自可构成一组。而合观上述两组，又皆涉及文之情变，故皆属“剖情析采”之列。《程器》论作家应加强品德修养，“文人”应成为“摛文必在